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法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勞動基準法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14 年 2 月 12 日桃市府教體字第 1140015325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方得報名參加甄選）。
- 二、應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田徑運動項目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
- 三、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應予以終止契約）。
- 四、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址，請自行下載應用。

- 一、桃園市青埔國小網址(<https://www.cpps.tyc.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肆、甄選種類、名額：

- 一、甄選種類：田徑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限親自報名），報考者請事先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如附件一）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08 時至 11 時。
 -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三）報名表各項欄位須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 （四）下列各項證件影印本併同報名表檢附：（報名時須帶正本查驗，未帶正本查驗者，該項不予以採計，正本查驗後退還）。
 -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
 - 4、專業貢獻與成就相關證件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退還，積分採計如（附件二、三），考生須先自行檢核。
 - 5、桃園市青埔國小 114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案教練實施計畫甄選切結書。（如附件四）
- 二、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逾時不受理補件。

陸、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其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方式如下：

(一) 專業學科 (50%)：口試。

(二) 專業成就審查 (50%)：個人競賽成績 25%、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25%。

二、甄試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 甄試日期：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13 時。(12 時 30 分前報到完畢，逾時未完全報到視同放棄)

(二) 報到地點：本校體育組。

(三) 口試時間：15 分鐘。

三、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四、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如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比序依口試、專業成就之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以上均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五、口試順序採統一抽籤決定。

柒、成績公告、查詢及複查

一、公告及查詢：114 年 02 月 24 日 (星期一) 16 時後，請逕至桃園市青埔國小網址 (<https://www.cpps.tyc.edu.tw/>) 網址查詢成績。

二、複查：請於 114 年 02 月 25 日 (星期二) 08 時至 09 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前往桃園市青埔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僅接受查核各項分數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如附件五)

捌、成績計算方式

類別	階段	百分比	時間	內容
田徑	專業成就	50%	書面審查	參賽及指導成績績效(各 25%)
	口試	50%	15 分鐘	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體育知識、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玖、放榜

一、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簽請校長核定人選後公告，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參加應試人員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二、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2 月 24 日 (星期一) 16 時後公告於桃園市青埔國小網址 (<https://www.cpps.tyc.edu.tw/>)。

拾、報到

一、應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早上 0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之相關手續，人員須親自報到，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須知：

應聘專任運動教練若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款不適任之情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其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工作內容

(一) 規劃推動田徑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 (如親職教育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三)規劃辦理學校課後訓練事項。
- (四)規劃辦理寒、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 (五)其他運動訓練委託辦理事項。
- (六)其他學校交辦協助事項。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選增聘教練錄取人員於報到日起進用及敘薪。
- 二、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桃園市青埔國小網址(<https://www.cpps.tyc.edu.tw/>)。
- 四、本簡章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補充事項，將即時於本校網站公布，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五、待遇及相關規定：

1、聘期：自報到日起到 114 年 12 月 31 日；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按計畫續辦與否而定。

2、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續聘後均以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

3、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①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6 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② 聘期內應落實自我增能研習時數每年達 18 小時(應包含至少 3 小時性平課程)。

七、諮詢電話:03-4531626#311 體育組張組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7 日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附錄一；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採計：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個人運動競賽成績無年限限制；近5年內指導運動競賽成績109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報名當天未提出，事後不得補件：

1.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競賽成績(下列第6及7項僅計算指導選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名次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2.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8	16	14	12	10	8	6	4
3.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4. 指導或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5.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7.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田徑正式錦標賽	6	4	2	-	-	-	-	-

2. 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選手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4.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為本項專業成就審查積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 1、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2、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4、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5、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6、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

報名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				
電 話	(O):() (H):() 手機：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訖日期		職稱	
報 名 審 核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專業貢獻與成就積分審查表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指導運動競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田徑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人員簽章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合計	審核人員核章
個人運動競賽成績專業成就積分	1	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2	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3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p>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p> <p>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為本項專業成就審查積分。</p>										總分 (最高 100 分)	
										分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自	行	合		計	審	核	人	員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合計	審核人員核章	
指導運動競賽成績專業成就積分	1	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2	指導選手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3	指導選手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4	指導選手全國大專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5	指導選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分		
	7	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之田徑正式錦標賽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p> <p>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為本項專業成就審查積分。</p>											總分 (最高 100 分)			
											分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田徑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術科－專業貢獻與成就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114 年度專案計畫
田徑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術科－專業貢獻與成就			

※本聯由本校學務處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2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